

**立法會主席就
鄭家富議員擬對《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鄭家富議員已作出預告，倘二讀辯論《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在2012年3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他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該等修正案是否合乎規程，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鄭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根據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即《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以引入改善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措施。有關措施為：

- (a) 就公共小巴可行駛的最高速度施加上限；
- (b) 規定每部公共小巴均須裝配車速限制器；
- (c) 規定每部符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明的說明的公共小巴均須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記錄儀”)；
- (d) 將修習及完成公共服務車輛司機的職前課程訂為發出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先決條件；及
- (e) 規定每名公共小巴司機均須於公共小巴提供服務時於公共小巴內展示司機證。

3. 根據條例草案，不遵從上述新規定，即構成罪行。條例草案亦對《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若干相關及雜項修訂。

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4.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是，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旨在修訂——

- (a) 條例草案第12條(該條增訂包括《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的擬議第24C(2)條)，訂明屬第374章附屬法例A附表18第1部指明類別的公共小巴在遞交登記申請之前，必須裝配認可記錄儀，而屬同一附表第2部及第3部指明類別的公共小巴必須分別在2014年7月1日及2017年7月1日之前，裝配認可記錄儀；及
- (b) 條例草案第15條(該條增訂包括第374章附屬法例A的擬議附表18，該附表是一個沒有任何實質條文的空白附表)，訂明屬以下3類指明類別的公共小巴分別在該附表擬議第1部、第2部及第3部獲得指明：
 - (i) 第1部 —— 在2013年7月1日或之後遞交登記申請的公共小巴；
 - (ii) 第2部 —— 屬兩家指明車廠生產的某些型號公共小巴，而且該些公共小巴在2013年7月1日之前已遞交登記申請；及
 - (iii) 第3部 —— 屬上述第1部及第2部所指明類別以外的所有已登記的公共小巴。

鄭家富議員所提修正案的效力，是強制規定所有分別屬第374章附屬法例A附表18第1至3部指明類別的新購及現役公共小巴分3個階段裝配認可記錄儀，並分別由2013年7月1日、2014年7月1日及2017年7月1日開始實施。

政府當局的意見

5. 政府當局認為，實施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¹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建議作出多項修訂，包括新購公共小巴須裝配認可記錄儀，作為其中一項基本裝備。記錄儀如符合條例草案附表19列明的規定、已受檢驗至令運輸署署長(“署長”)感到滿意，以及附有經署長認可或由署長編配的認可標記，即屬認可記錄儀。已裝配記錄儀須經署長或獲署長書面授權人加上封條。為使記錄儀供應商有足夠籌備時間，設計、測試和製造適用於新購公共小巴的記錄儀，政府當局擬訂明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12個月內，新購公共小巴須裝配認可記錄儀。根據過往統計數字，政府當局預計新登記公共小巴的數目為每年約100至200部。就此，運輸署已獲得額外資源，增設1個二級汽車檢驗主任和1個車輛檢驗員的職位，以應付公共小巴新增多項安全措施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包括強制規定新購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

6. 政府當局認為，如要實施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所有現役公共小巴便須根據指定時間表裝配記錄儀，而現時共有4 350部屬17個不同型號，於過去20年不同年份出廠的公共小巴在本港使用。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由於不同型號和出廠年份的公共小巴，各有不同的感應器和訊號傳輸規格，例如電壓、脈衝、訊號產生方法和途徑等，有需要就這些公共小巴與記錄儀規格的每一種組合，逐一考慮實際的安裝方案和防干預措施。有關方面會需要相當多的時間及工作去核實及測試不同的安裝方案和防干預措施，才可確定在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的可行性和費用。

7. 政府當局認為，要實施鄭議員的修正案，政府當局需開設額外職位來應付按新增法定時間表，為所有現役公共小巴裝配記錄儀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這些額外工作超出了運輸署現有的工作及職能，同時亦超出了政府當局原來建議所涉及的工作。這些額外工作包括：在記錄儀供應商設計及生產記錄儀並

¹ 《議事規則》第57(6)條規定，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只可由行政長官；或獲委派官員；或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提出。

在現役公共小巴測試妥當後，處理他們的申請，以認可適合安裝於不同型號公共小巴的產品。政府當局解釋，類型評定申請的數目，現階段尚未可知，但根據過往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的經驗，申請個案可能超過10宗。政府當局亦須實施防干預監察和執法行動，提供技術支援，以及解決為現役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所引起的技術問題。

8. 政府當局估計，為實施修正案而增聘3名人員的每年總費用達125.7萬元。該3名人員包括1名一級車輛檢驗主任(每年員工費用為68.4萬元)²、1名車輛檢查員(每年員工費用為21.5萬元)³及1名二級運輸主任(每年員工費用為35.8萬元)⁴。

鄭家富議員的回應

9. 鄭家富議員不同意其修正案會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早前曾向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⁵解釋，政府當局的意向是所有公共小巴最終均會裝配認可記錄儀。鄭議員認為，此解釋明顯有別於政府當局現時指其建議只是規定新購公共小巴裝配記錄儀的說法，亦有違條例草案規定每部公共小巴均須裝配記錄儀的立法原意。

10. 鄭議員認為，由於立法原意是所有公共小巴最終均會裝配認可記錄儀，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是這項在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而非他提出的修正案。

我的意見

11. 過去的裁決已確立一項清楚的原則：只有某項修正案對政府當局施加一項新增而獨特的職能，即一項現行法律並沒有訂明的法定職能，而立法會主席信納履行該項新增而獨特的職

² 這名新增人員負責處理類型評定申請、執行防干預監察和執法職務、提供上文第7(a)段所述的技術支援，以及監督上文第7(b)及(c)段所述首次及隨後檢驗和加上封條的工作。

³ 這名新增人員負責處理一般年檢時須進行的額外工作。

⁴ 這名新增人員負責協助落實和監察加裝建議，與公共小巴業界保持聯絡，以及處理業內人士的情緒和反應。

⁵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能將需要動用一筆為數並非象徵式或微不足道的公帑，該修正案才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12.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是，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的擬議第24C(1)及(2)條訂明：

- (a) 本條適用於符合附表18所指明的說明的公共小巴；及
- (b) 每部本條適用的公共小巴，均須裝配一個由獲授權記錄儀安裝人安裝的認可記錄儀。

而憑藉條例草案第1(2)條，第374章附屬法例A的擬議第24C條自獲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13. 根據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在條例草案第15條下，第374章附屬法例A的擬議附表18並無指明任何有關公共小巴的說明。該附表現在是一個空白的附表，將須透過制定條例草案或根據第374章第9(1)條訂立規例，以立法方式賦予其內容。擬議第24C(1)及(2)條連同一個內容空白的附表18，其法律效力是並無規定符合任何說明的公共小巴須裝配認可記錄儀。倘條例草案未經就擬議附表18加入公共小巴的說明的修正案修訂而獲得通過，運輸署署長便沒有責任履行與擬議第24C(1)及(2)條相關的法定職能。

14.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是，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會強制規定各類型公共小巴須於指明的日期之前安裝記錄儀，因而導致運輸署署長須履行職能，監察第374章附屬法例A的擬議第24C條及附表19所訂明的認可記錄儀的構造、安裝及運作。所造成的實際效力會把擬議的強制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計劃的實施時間提前，因而要動用相關的公共開支。法律顧問又注意到，與第374章附屬法例A的擬議第24C條相關的職能，未被《道路交通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現有條文涵蓋。

15. 我又從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察悉，政府當局預計新規定可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12個月內，適用於新登記的公共小巴，讓記錄儀供應商能在事前有充足時間完成記錄儀的設計、測試和生產，以供新公共小巴使用，而因應新登記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的成效和經濟效益，政府當局會進一

步考慮在現役公共小巴裝配記錄儀，但須視乎技術上是否可行和是否有合適的記錄儀型號可供安裝⁶。政府當局明顯並無時間表或確實計劃，強制規定所有現役公共小巴於未來安裝記錄儀。正如上文第8段解釋，政府當局估計實施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所需每年總開支將達125.7萬元。

16. 鑒於上文第12至14段所載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所需招致的每年125.7萬元額外公共開支，我接納政府當局的觀點，即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我的裁決

17. 我裁定鄭家富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動議。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2年3月26日

⁶ 有關《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